

標示同 一樣本 ／ 追蹤 樣本	研究者和年份	同性家長 樣本數量	異性家長 (比較組)	方便 樣本	家長 意見	控制 穩定 性	只研 究女 同性 戀家 庭	比較 單親 母親	具代 表性 樣本	不能 支持 同性 撫養	備註
1	Adams, 2015	meta analysis									搜集之前的文獻作出綜合分析，不能算作獨立支持某一結論的研究。
2	Allen and Burrell, 1996	meta analysis									
3	Anderssen, Amlie, & Ytteroy, 2002	meta analysis									
4	Baiocco et al., 2015	20男；20女	40	*	*						20名男同家長、20女同家長及40異性戀家長（比較組）。40名受訪同性戀家長中，32名屬同一同運組織成員，透過他們另外再尋找8名有興趣參與的受訪者，全部孩子均是有計劃透過人工生殖科技生產；而異性戀家長則從受訪同性家庭孩子的同學家長中招募。受訪者的孩子平均年齡不足四歲，調查問家長他們孩子的情況。研究限制中指出，受訪同性家長社會和經濟地位優越，而且可能受「社會期許偏差」影響，高估孩子的分數。
5	Bailey, Bobrow, Wolfe, & Mikach, 1995	55爸；82子	0	*							55名男同性戀或雙性戀男家長及82名17歲或以上兒子。研究想找出兒子的性傾向有否被男同性戀父親影響，結果發現九成兒子認同為異性戀。研究透過同性戀刊物廣告，招募有17歲或以上兒子的男同性戀（包括雙性戀）家長受訪者。但須留意父子關係欠佳，以1-4分量度（1分最差），兒子平均回答的結果只有1.6分，接近最低分，反映父子關係欠佳。
6	Biblarz and Stacey, 2010	meta analysis									
7	Bos, 2010	36男	36	*	*	*					透過同運組織的郵寄名單招募到36名，育有4-12歲孩子（planned）的男同性戀家長回答問卷，這些受訪家長是孩子的親生父親，並由孩子出生開始一直共住；比較組則是「透過在學校的孩子接觸」他們。（甚麼學校？多少間學校？全不知道）
8	Bos et al., 2016	95女	95		*	*	*		*		95個被採用的樣本，介乎6-17歲的樣本兒童是未曾經歷家長離婚或分開，而且並非出身於其他家庭，換言之，這研究的樣本兒童是穩定地被同一對同性家長撫養成長的。穩定性是孩子健康成長的一個重要變項，而這研究並沒有處理同性關係穩定性備受質疑的問題。再者，問卷由家長回答，非直接問樣本兒童。
9 (A,1/4)	Bos and Sandfort, 2010	63女	68	*	*		*				跟進研究。起初100個樣本（ <i>DLLFS</i> ）透過生育控制中心客戶名單、同運組織名單和關於同性戀家長的講座中招募。由受訪家長作答，他們的孩子在8-12歲之間。
10	Bos, van Balen, & van den Boom, 2005	meta analysis									
11 (A,2/4)	Bos, van Balen, & van den Boom, 2007	100女	100	*	*		*				100個有4-8歲孩子的女同性家庭樣本（ <i>DLLFS</i> ）全是計劃生育，透過生育控制中心客戶名單、同運組織名單和關於同性戀家長的講座中招募。由受訪家長作答，以及調查員觀察。
12 (B,1/8)	Bos, Gartrell, & van Gelderen, 2013	77女同／39 男孩／39女 孩	44男孩／49 女孩	*	*		*				使用 <i>U.S. National Longitudinal Lesbian Family Study (NLLFS)</i> 資料庫。該資料庫於1986-92年間收集受訪女同性戀準媽媽。透過女同性戀活動、書店和雜誌廣告招募受訪者，共84個女同戀家庭參與（她們來自波士頓、華盛頓DC及三藩市這些大城市）。到那些孩子17歲時，女同性戀家長被邀填問卷回答她們孩子的各項指數。
13 (A,3/4)	Bos, van Gelderen, & Gartrell, 2014	51女	51	*		*	*				51個穩定計劃生育女同性家庭成長青少年（平均16歲）樣本（ <i>DLLFS</i> ，方便樣本），樣本青少年自填問卷。
14 (B,2/8)	Bos, Gartrell, Peyser, & van Balen, 2008	76女	0	*	*		*				使用 <i>NLLFS</i> 資料庫，這時孩子10歲。除了是否有同學說他們同性戀母親的閒言閒語這問題問學生外，其餘問題問家長。

15 (B,3/8)	Bos, Goldberg, van Gelderen, & Gartrell, 2012	77女同/39 男孩/39女 孩	0	*	*					使用NLLFS資料庫，這時孩子17歲。在研究限制中，作者指出NLLFS是方便樣本，參與女同性戀家庭可能有偏向性，而且屬於白人產階級。
16	Brewaeyts, Ponjaert, van Hall, & Golombok, 1997	30女	38捐精/30 自然生育	*	*	*				透過生育部門招募到30個育有4-8歲孩子（捐精）的女同性戀家庭；兩個比較組的樣本也是透過生育部門或產科醫院招募。由家長回應。
17	Brewaeyts and van Hall, 1997	meta analysis								
18 (C,1/2)	Chan, Raboy, & Patterson, 1998	55女	25	*	*	*				最終參與調查的加州精子銀行客戶共80個，當中34個家庭屬兩名女同性伴侶家長、21名是單親女同性戀者、16個異性戀雙親家庭，另外9人是異性戀單親家庭。受訪者教育程度和收入皆不俗，他們的孩子平均7歲。問卷問家長和教師。
19	Crouch, Waters, McNair, Power, & Davis, 2014	315同性家 長/500孩 子	兩個大型調 查數據	*	*					研究訪問了315位同性家長，了解合共500位他們的17歲或以下小孩的成長概況，當中八成屬於女同性戀家庭，另外18%是男同性戀家庭。研究主要透過同運組織的電郵名單招募受訪者，其他途徑包括在同性戀活動和刊物宣傳等。再者，研究的兒童大部分是同性伴侶有計劃生育的——當中在女同性戀家庭的兒童有80%是透過人工受孕出生，男同性戀家庭的兒童也有82%透過代母生產；住戶年收入高於中位數的同性家庭高達81%，高於100,000澳元（約72萬港元）的家庭也佔了接近六成(59%)。數據顯示出受訪家庭明顯偏向經濟富裕。家長擁有學位的比率亦高達73%。若我們再留心看被調查孩子的年齡統計數字，會發現孩子的年齡偏低。雖然目標兒童的年齡範圍由兩個月至17歲，但目標兒童的年齡平均值(mean age)只有5.12年，年齡中位數(median age)則為4年。獨立看來自男同性戀家庭的兒童平均年齡再低一點，平均值與中位數分別是3.86和2。綜合這些數據，參與是次研究的同性戀家庭，似乎主要是由高收入、高學歷，近年透過人工受孕或代母方式成為家長的同性伴侶組成。
20	Crowl, Ahn, & Baker, 2008	meta analysis								
21	Erich, Leung, & Kindle, 2005	23男/24女	1男/24女	*	*					樣本總數是72個收養家庭，回答共111位平均6.5歲的收養兒童情況。透過同運組織或收養機構招募受訪者。研究限制指出受訪者主要是白人及高學歷背景。研究沒有提供受訪時的領養年期，缺少這資料，難以判斷孩子的情況受領養家庭影響的程度。
22	Erich, Kanenberg, Case, Allen, & Bogdanos, 2009	9男/18女	9男/116女	*						研究透過家長組織、關於領養的網頁及報章廣告招募到154個領養家庭，這些領養兒童介乎11-19歲，當時同住。27個同性家庭中，只有約四分一處於婚姻或同居關係；相反異性家庭則有近四分三處於婚姻或同居關係。受訪者主要是高學歷白人。研究限制亦已指出使用方便樣本和於網上招募，除了可能出現社會期許偏差外，結論也不能作出普遍推廣，以及樣本數量少缺乏統計效力等。
23	Falk, 1989	meta analysis								
24 (D,1/3)	Farr, Forssell, & Patterson, 2010	29男/27女	50	*	*					研究透過收養機構招募受訪者，樣本幼兒均是自嬰兒期被領養，平均年齡約3歲。八成家長為白人，教育及住戶入息均較國民平均水平高。家長回答問題。研究限制指出樣本兒童年齡尚小，可能尚未得悉領養之事，尚待更長時間觀察研究。
25 (D,2/3)	Farr and Patterson, 2013	29男/25女	50	*	*					使用上面研究（Farr, Forssell, & Patterson, 2010）同一套data set，減去兩個資料不足樣本。雖然結論認為同性伴侶一起分擔家務更利孩子發展，然而它亦不忘再一次指出，樣本兒童的年均年齡只有3歲，需要長期追蹤研究，亦需要研究其他影響因素，如兄弟姊妹互動、友儕及學校關係等。
26 (D,3/3)	Farr, 2017	29男/26女	41	*	*					Farr, Forssell, & Patterson, 2010的追蹤研究，第二階段樣本兒童的平均年齡為8.4歲。比較兩階段五年之間的人口統計特徵，似乎女同性戀家庭的變動較大，只有不足七成維持關係不變，而男同性戀家庭和異性家庭均有九成三維持關係不變；這時男同性戀家庭的平均住戶入息已大幅高於另外兩組，女同性戀家庭的住戶入息更不升反跌，只有男同家庭的55%。研究結論認為在家長適應、伴侶關係及家庭運作方面，不同家庭模式並無顯著分別。但研究同時指出結果只能應用於本地私人嬰兒領養的情況。然而，基於樣本數量過少，很可能測不出統計顯著分別，畢竟女同性戀家庭五年間的不變率只有七成，而且住戶入息倒退一成七，穩定性及家庭資源是兩個影響孩子成長的重要變項，卻也測不出統計分別，可能只因為樣本數量過少的緣故，而非真的沒有分別。

27	Fedewa and Clark, 2009	8男/27女	35	*	*															研究使用具全國代表性，於1998-99年開始收集數據的幼稚園學童調查資料庫（ <i>Early Childhood Longitudinal Study-Kindergarten Cohort, ECLS-K</i> ），整項調查會分7期追蹤至學童八年級。這研究使用第4期資料（約學童二年級），然而數據沒有紀錄同性伴侶的資料；研究是將同一住戶有兩人同時報稱是「父親」或「母親」的家庭視為同性家庭，此外，若學童監護人及其配偶和伴侶是同性，也會被視為同性家庭。但這方法備受質疑，不能確定那些家庭真是同性家庭，可能是同性親友。
28	Flaks, Ficher, Masterpasqua, & Joseph, 1995	15女	15	*	*	*	*													研究透過支援女同性戀家庭組織、同運組織和在女同性戀者刊物刊登廣告招募育有3-10歲，利用捐精產下兒童，而且一直維持家庭關係的受訪者。比較組別則是透過同運組織及女同性戀參與者以「滾雪球」方式招募。儘管研究指出受訪女同性戀家庭主要是高收入、高學歷的白人，但卻聲稱有關樣本可能具代表性。
29 (C,2/2)	Fulcher, Chan, Raboy, & Patterson, 2002	55女	25	*	*		*													<i>Chan, Raboy, & Patterson, 1998</i> 的追蹤研究。（儘管研究同一批樣本，今次研究的家庭狀況卻與之前1998年的有分別〔當時女同性伴侶家長和單親女同性戀母親分別是34和21，異性受訪者則沒有分別〕，因為之前是以受訪者當時的伴侶關係為準，今次則以捐精孩子出世時的關係為準。由此可見，由孩子出世到受訪期間，49個女同性家庭中共有15對女同性戀伴侶分開，異性戀家庭則全部維持不變。）受訪者教育程度和收入皆不俗，他們的孩子平均7歲。問卷問親生家長，研究提醒可能出現社會期許偏差。
30	Fulcher, Sutfin, & Patterson, 2008	33女	33	*		*	*													研究透過教會、日間託兒中心和家長支援組織，並以滾雪球方式招募受訪者。樣本主要是高收入、高學歷的白人家庭。樣本兒童4-6歲，全部出生自受訪家庭或自小被受訪家庭領養，而且那些家庭仍然維持沒有分開。再者，孩子平均只有5歲，縱有影響也未必會在幼年期反映出來。
31	Gartrell, Bos, & Goldberg, 2011	77女同/39 男孩/39女 孩	0	*			*												*	使用 <i>NLLFS</i> 資料庫，這時孩子17歲。只有31對女同性伴侶仍維持關係，另外40對已分開，餘下6名是單親媽媽。這研究事實上發現在女同性戀家庭長大的女兒，更大可能發生同性性行為和自我認同為雙性戀。
32 (B,4/8)	Gartrell and Bos, 2010	77女同/39 男孩/39女 孩	44男孩/49 女孩（ Achenbach Sample）	*			*													使用 <i>NLLFS</i> 資料庫，這時孩子17歲。 <i>NLLFS</i> 是方便樣本，參與女同性戀家庭可能有偏向性，而且屬於白人中產階級。
33 (B,5/8)	Gartrell, Bos, Peyser, Deck, & Rodas, 2012	77女同/39 男孩/39女 孩	0	*			*													使用 <i>NLLFS</i> 資料庫，這時孩子17歲。 <i>NLLFS</i> 是方便樣本，參與女同性戀家庭可能有偏向性，而且屬於白人中產階級。
34 (B,6/8)	Gartrell, Deck, Rodas, Peyser, & Banks, 2005	78女同/74 孩子	CBCL（ Achenbach, 1991）	*			*													使用 <i>NLLFS</i> 資料庫，這時孩子10歲。 <i>NLLFS</i> 是方便樣本，參與女同性戀家庭可能有偏向性，而且屬於白人中產階級。
35	Goldberg, 2007	46有LGB家 長的成人（ 當中36人是 女性）	0	*																透過同運組織和網頁宣傳或賣廣告，加滾雪球方式招募18歲或以上，最少有一位同性戀或雙性戀家長的受訪者。在9個報稱有同性戀父親的受訪者中，只有一位實際上與同性戀父親同住成長，其餘都跟隨異性戀母親，但定期與同性戀父親會面。另外25人與一名女同性戀母親同住、2人由一名雙性戀母親撫養，最後10人由出生至幼年期起一直由兩名同性戀母親撫養。換言之，在46個受訪者之中，只有一個由男同性戀父親撫養長大。這研究是一個質性研究，問題主要圍繞受訪者對性別、性傾向和家庭的看法和觀感。沒有量度受訪者的個人狀況，如婚姻、學歷、經濟和身心健康狀況等。
36	Goldberg and Smith, 2013	35男/40女	45	*	*															研究透過領養機構和同運組織招募等候領養的受訪者，受訪者必須是首次領養和待養兒童將會是家庭內首名兒童。受訪者在成功領養兒童3個月後接受電話訪問，並在領養滿兩年時填寫一份問卷調查和進行第二次電話訪問。研究限制指出只有家長報告，沒有多方面報告，較不理想。樣本主要是高收入、高學歷的白人家庭。
37	Goldberg, Bos, & Gartrell, 2011	77女同/39 男孩/39女 孩	2008 MTF survey	*			*												*	使用 <i>NLLFS</i> 資料庫，這時孩子17歲。 <i>NLLFS</i> 是方便樣本，參與女同性戀家庭可能有偏向性，而且屬於白人中產階級。然而，研究發現當與具全國代表性的樣本比較時， <i>NLLFS</i> 樣本更可能出現間中但不嚴重的濫用藥物情況，而且濫用藥物與社會標籤及生活滿意度沒有關連。
38 (E,1/2)	Golombok, Perry, Burston, Murray, et al, 2003	37女同	74異性家長 /60單親母	*			*													研究從英國埃文郡（Avon）的大型資料庫招募到18名育有7歲孩子的女同性戀母親，再透過滾雪球方式，並在同運組織、媒體宣傳，再招募到21個女同性戀家庭。39個樣本當中，20名是單親母親，另外18個是女同性戀伴侶家庭。28個樣本小孩在異性戀家庭出生，平均4歲時母親才轉去同性戀關係。比較組從之前的大型資料庫（ALSPAC）中抽取。研究限制指出由樣本是自願參與，而孩子有發展問題的女同性戀家庭多不會願意參與，因此結果可能出現偏差。

39 (F,1/3)	Golombok, Spencer, & Rutter, 1983	27單身同性 戀母/37兒 童	27單親異性 戀母/38兒 童	*			*	*		研究透過同運組織和支持單親家庭的組織招募育有5-17歲兒童的受訪者。比較組不是異性戀雙親家庭，而是單親家庭。
40 (F,2/3)	Golombok and Tasker, 1996	25兒童	21兒童	*			*	*		這是Golombok, Spencer, & Rutter, 1983的跟進研究。第一次研究招募到27名單身同性戀母親及其37名兒童，以及27名單親異性戀母親及其38名兒童；今次研究成功訪問當年的兩組兒童，分別是當時由女同性戀母親撫養的25名兒童，以及當時由異性戀單親母親撫養的21名兒童，然而，後來這些兒童的母親（不管同性戀或異性戀）也找到伴侶，因此，這些兒童的青少年期可說是在繼養家庭長大的。
41 (G,1/2)	Golombok, Tasker, & Murray, 1997	30女（當中 15個兒童屬 單親；另外 15則有兩名 女同母親）	42單親異性 戀母親/41 個異性雙親 家庭	*			*	*		研究透過報章招募育有3-9歲兒童的單親母親（包括同性戀和異性戀），而且這些兒童出世後便沒有與父親或擁有男性形象的人共住；不是雙胞胎或三胞胎；沒有先天缺憾；最後，家庭沒有財務困難（如沒有領政府補助）。異性雙親比較組的受訪者則透過產科紀錄接觸。研究發現單親異性戀母親孩子在母子關係品質及精神健康方便都不比異性雙親的孩子差，除了自覺認知和體能較同輩差外。但這與一直以來的社會科學結果相違，普遍單親家庭的孩子表現會較差。
42	Gottman, 1989	meta analysis								
43	Green, Mandel, Hotvedt, Gray, & Smith, 1986	50女同/56 孩子	40單親異性 戀母親/48 孩子	*			*	*		研究透過婦女團體和滾雪球方式招募受訪者。凡未婚並育有最少一名介乎3-11歲的孩子的女同性戀者，加上家裡兩年以上沒有成人男子同住皆合資格參與研究。比較組則由大約900名回應中抽取與女同性戀者樣本配合的人士。這是另一個不是比較異性戀雙親家庭，而是單親家庭的研究。
44	Harris and Turner, 1986	10男/13女	單親：2男 /14女	*	*			*		研究透過在校園和同性戀酒吧張貼海報、報章廣告和同性戀通訊招募匿名受訪者（他們可將調查寄回給研究員），研究員也會親身接觸潛在受訪同性戀者。招募海報和其他材料寫明研究目的。有趣的是，作者也認為研究資料易受偏差影響，結論不能輕易接受。
45	Hoeffler, 1981	20單親女同 性戀母親的 孩子	20單親異性 戀母親的孩 子	*			*	*	*	研究沒有交代如何招募受訪者，但基於80年代的情況，多是使用方便樣本。研究招募育有6-9歲的單親女同性戀母親及單親異性戀母親各20名，她們都是白人並在美國長大（除一人在加拿大長大外）、受訪時單身而且家裡沒有其他成年男子同住。研究員會觀察她們的孩子一年時間，看他們的性別角色行為。研究發現兩組兒童在性別角色行為上沒有分別，他們母親對他們（在性別角色行為上）的影響也沒有分別，他們更受同伴影響。近年研究認為同性家庭的孩子較少受性別角色定型的影響，相反，這研究卻發現兩者沒有分別，因此，這研究實際上並不是對同性撫養有利的研究結果。
46	Huggins, 1989	18單親女同 性戀母親的 孩子	18單親異性 戀母親的孩 子	*			*	*		研究沒有交代如何招募受訪者，但基於80年代的情況，多是使用方便樣本。調查對象是13-19歲，有單親女同性戀母親或單親異性戀母親。
47	Kirkpatrick, Smith, & Roy, 1981	20單親女同 性戀母親的 孩子	20單親異性 戀母親的孩 子	*			*	*		研究沒有交代如何招募受訪者，但基於80年代的情況，多是使用方便樣本。調查對象是5-12歲，有單親女同性戀母親或單親異性戀母親。
48	Lamb, 2012	meta analysis								
49	Lavner, Waterman, & Peplau, 2012	15男/7女	60	*						研究從一個專門處理高風險待領養兒童的計劃招募受訪者。量度目標兒童被收養（平均3.9歲）後2個月、12個月和24個月的情況。研究限制同時提醒樣本數量過少。
50	Leddy, Gartrell, & Bos, 2012	32名18歲或 以上，成長 於女同性戀 母親家庭人 士	0	*			*			質性研究。研究透過在加州柏克萊大學學校張貼傳單，以及在Facebook招募18歲或以上，成長於同性戀母親家庭的受訪者。合資格人士獲邀填寫網上問卷，最終獲取32份合資格問卷。問卷沒有收集個人資料（如姓名和性別等），以保障個人私隱。
51	Lewis, 1980	21名9-26歲 有同性戀母 親的孩子	0	*			*		*	質性研究。21名9-26歲有同性戀母親的受訪者來自8個離婚家庭，分享父母離婚面對的困難，以及知道媽媽是女同性戀者後的想法。樣本透過男同志刊物刊登告示招募，大部分受訪者的女同性戀母親參與推動同性戀運動，並鼓勵孩子參加研究。絕大部分受訪者認同母親敢於挑戰社會規範。這些孩子其實成長自異性戀家庭，父母離婚後面對相當挑戰，當中大部分正接受某種形式的治療。這研究顯示母親在婚姻中段突然「出櫃」離開家庭，會使孩子處於不利，並非有利同性撫養的研究。
52	Lick, Patterson, & Schmidt, 2013	28男/62女	0	*						研究透過同運組織及同性戀群體宣傳（另外包括一組心理系初班的學生），以及滾雪球方式招募到91名受訪者。18歲或以上，最少有一位同性戀家長的受訪者會被邀填一份網上問卷。

53 (G,2/2)	MacCullum and Golombok, 2004	25女（當中15個兒童屬單親；另外15則有兩名女同母親）	38單親異性戀母親／38個異性雙親家庭	*			*				這是追蹤研究，樣本招募方法參Golombok, Tasker, & Murray, 1997。孩子12歲時再跟進訪問，這時成功訪問到25個女同性戀家庭，以及單親異性戀母親和異性雙親家庭各38個。對比第一次研究，三組家庭的結構已有變動。
54	Miller, Jacobsen, & Bigner, 1981	34女／43孩子	47異性戀母親	*	*		*				研究從婦女康樂中心招募到34個女同性戀母親。那些孩子要麼是受訪女同性戀者與另一男性所生，要麼是女同性伴侶所生。47名異性戀母親透過家長教師會會議接觸，她們的孩子年齡由6個月至18歲。
55 (H,1/3)	Patterson, 1995	26女	0	*			*				研究員透過個人網絡招募到37個女同性戀家長，她們要符合以下條件：家裡最少有一名4-9歲兒童；那名兒童是女同性戀家長所生或領養的；住在舊金山灣區。但研究只納入兩名女同性家長的樣本，因此最終只有26個合資格樣本，主要是高收入、高學歷的白人女性。
56 (H,2/3)	Patterson, 2001	37女	0	*			*				雖然研究沒有寫明，但看招募受訪者程序等背景資料，這次研究用了同之前相同的研究樣本資料（Patterson, 1995），不同之處在於納入全數37個樣本。
57 (H,3/3)	Patterson, Hurt, & Mason, 1998	37女	0	*			*				再一次，研究員使用了同一套資料（Patterson, 1995）。同一時期收集的數據，分開幾份文獻刊出，彷彿是幾份不同的獨立研究。
58	Pawelski et al, 2006	meta analysis									
59	Perrin, 2002	meta analysis									
60 (E,2/2)	Perry, Burston, Stevens, Golding, Steele, & Golombok, 2004	38女	73異性雙親家庭／58單親異性母親	*			*				使用Golombok, Perry, Burston, Murray, et al, 2003同一套收集數據（各組人數均有一至兩個差異）。
61	Potter, 2012	158	19,043				*(?)		*		研究使用具全國代表性，於1998-99年開始收集數據的幼稚園學童調查資料庫（Early Childhood Longitudinal Study-Kindergarten Cohort, ECLS-K），整項調查會分7期追蹤至學童八年級。可是這研究實際上發現同性家庭孩子的數學成績，比異性雙親家庭孩子較差，但跟其他家庭模式相若（如離婚或同居）；研究員認為原因出在同性家庭較異性雙親家庭經歷較多變動。
62	Rosenfeld, 2010	1,472男／2,030女	612,790				*		*		號稱首個使用大樣本、具全國代表性樣本探討同性伴侶撫養的孩子的情況。研究員使用了2000年美國人口普查資料庫的5%可供公眾使用數據。研究結果顯示同性撫養孩子的留級率與異性雙親孩子沒有分別。Douglas Allen對研究結果提出批評，包括若以同性家庭為基準，不單與異性雙親沒有統計上顯著分別，原來與其他家庭模式孩子也沒有分別，這是疑點；另外，為提高孩子成長環境穩定性，Rosenfeld只統計那些與其中一方同性戀者有血緣關係的孩子，並且五年內住在同一處所。當Allen將被排除的樣本重新加入評估，發現其實異性婚姻家庭的孩子比同性家庭孩子多35%更可能正常發展。
63	Ryan, 2007	41男／53女	0	*	*						研究透過在同性戀刊物刊登廣告和領養機構派發單張招募育有5-9歲孩子的受訪者。
64	Shechner, Slone, Lobel, & Schecter, 2013	21兩名女同家長／15單親女同家長	24雙親異性家長／16單親母親	*			*		*		研究透過在同性戀媒體、網上論壇及兒童活動中心刊登廣告招募育有6-9歲兒童的母親。受訪者需要是樣本兒童的生母，至於女同性戀者要透過捐精生產，兒子生活不涉及父親。受訪者平均高學歷、高收入。
65	Stacey and Biblarz, 2001	meta analysis									
66	Tasker, 2005	meta analysis									
67 (F,3/3)	Tasker and Golombok, 1995	25青成年（17-35歲）	21青成年（17-35歲）	*			*		*		這研究是Golombok, Spencer, & Rutter, 1983的追蹤研究。比較成長於單親同性戀母親和單親異性戀母親的人士的情況。
68 (B,7/8)	van Gelderen, Bos, Gartrell, Hermanns, & Perrin, 2012	39男孩／39女孩（成長自女同性戀家庭）	39男孩／39女孩（成長自異性雙親家庭）	*			*				使用NLLFS資料庫，這時孩子17歲。NLLFS是方便樣本，參與女同性戀家庭可能有偏向性，而且屬於白人中產階級。比較組則經配對性別、年齡、種族和家長學歷後抽取自具全國代表性的Washington Healthy Youth Survey, HYS資料庫。HYS數據沒法控制家庭社經狀況和家長關係。
69 (B,8/8)	van Gelderen, Gartrell, Bos, & Hermanns, 2013	39男孩／39女孩（成長自女同性戀家庭）	0	*			*				使用NLLFS資料庫，這時孩子17歲。NLLFS是方便樣本，參與女同性戀家庭可能有偏向性，而且屬於白人中產階級。儘管研究事實上發現樣本有心理健康問題，但認為是社會標籤導致的，而良好的家庭關係和友朋關係則可緩和心理健康問題。

70 (A,4/4)	van Rijn-van Gelderen, Bos, & Gartrell, 2015	67女同性戀者孩子	從Z-HLS配對67個樣本	*		*				跟進研究。起初100個樣本 (DLLFS) 透過生育控制中心客戶名單、同運組織名單和關於同性戀家長的講座中招募。參與研究時，目標孩子的平均年歲是16歲。
71 (I,1/2)	Vanfraussen, Ponjaert-Kristoffersen, & Brewaeys, 2002	24女同性戀家庭/37孩子	24異性戀家庭/37孩子	*		*				樣本起初於1986-1991年透過比利時一醫院生育部門，招募利用捐精產子的母親；比較組則利用滾雪球的方式招募。兩組均包括18個兩個家長的家庭，以及6個單親家庭。是次研究使用第二期跟進資料。
72 (I,2/2)	Vanfraussen, Ponjaert-Kristoffersen, & Brewaeys, 2003	24女同性戀家庭/37孩子	24異性戀家庭/37孩子	*		*				使用上面研究 (Vanfraussen, Ponjaert-Kristoffersen, & Brewaeys, 2002) 同一套data set。
73 (J,1/3)	Wainright and Patterson, 2006	44有兩名女同性戀母親的青少年	44異性雙親青少年			*	*		*	從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Health (Add Health)資料庫中間接找到44個女同性戀家庭；另外找到6個男同性戀家庭，但因為數量過少，沒有加入研究。比較組則經配對後從同一資料庫中抽取，樣本青少年平均年齡15歲。這研究只納入兩個女同性戀家長的家庭，除了沒有納入男同性戀家庭外，也沒有包括單親同性戀家庭。
74 (J,2/3)	Wainright and Patterson, 2008	44有兩名女同性戀母親的青少年	44異性雙親青少年			*	*		*	從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Health (Add Health)資料庫中間接找到44個女同性戀家庭；另外找到6個男同性戀家庭，但因為數量過少，沒有加入研究。比較組則經配對後從同一資料庫中抽取，樣本青少年平均年齡15歲。這研究只納入兩個女同性戀家長的家庭，除了沒有納入男同性戀家庭外，也沒有包括單親同性戀家庭。
75 (J,3/3)	Wainright, Russell, & Patterson, 2004	44有兩名女同性戀母親的青少年	44異性雙親青少年			*	*		*	從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Health (Add Health)資料庫中間接找到44個女同性戀家庭；另外找到6個男同性戀家庭，但因為數量過少，沒有加入研究。比較組則經配對後從同一資料庫中抽取，樣本青少年平均年齡15歲。這研究只納入兩個女同性戀家長的家庭，除了沒有納入男同性戀家庭外，也沒有包括單親同性戀家庭。

14 meta analysis 75-14=61
5 實際上不算支持同性撫養 61-5=56 撇除不算支持同性撫養的研究，只有56份研究
很多研究使用同一套數據或追蹤樣本，若相同樣本只算一個系列的研究，那麼只算成34個研究

- 12/56 (21.4%) 沒有比較組
- 50/56 (89.3%) 方便樣本
- 21/56 (37.5%) 家長回答問題，基於他們知道研究的目的，可能會高估孩子表現和出現社會期許偏差
- 11/56 (19.6%) 控制穩定性，例如只研究維持穩定關係的同性家庭，排除了離異的樣本。然而，若同性伴侶較少維持長久關係，控制了穩定性可說是忽略了一項要緊的，可能對同性家庭不利的數據
- 39/56 (69.6%) 只研究女同性戀家庭
- 8/56 (14.3%) 以異性戀單親母親作為比較組